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台北市館前路建業大樓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三、出席委員：

馮國光 陳承鐘

幹純一 孫邦寧

張祖璣 朱光彩

王國瑞 都喜奎

王祖祥 王心波

四、列席：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

陳奎章

台北市政府

李如南

台灣省政府

李昌時

五、主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〇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查本會第一〇四次委員會議紀錄等有關資料為調查局借用，尚未歸還，俟上項資料歸返後，再行提會宣讀。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北市政府58.10.15府工二字第五二八二七號函送擬訂該市敦化路民生東路復興北路民權東路間細部計劃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十月廿二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曾接據市民羅邦亮等七人聯名呈以：民權東路五七三巷原已留有四公尺寬之巷道，為何捨既有緊接之巷道棄而不用，而另闢新巷，拆除民屋甚多，請予廢除五七三號計劃巷道，而維持原有巷道。另據市民鄭興旺等十八人聯名呈為剔除該區內劃定之學校保留地。又鄭陳好子等四人亦以同一理由申請廢除學校保留地陳情到部特提請一併討論。

決議：本案計劃地區緊鄰台北市松山國際機場，是否宜予發展為住宅區，推請盧委員毓駿召集，張委員祖培、孫委員邦寧、王委員國瑞、馮委員國光、都委員喜奎等六人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察研提意見後再議。

〔二〕准台北市政府58.10.15府工二字第五二八三七號函送愛國西路、羅斯福路、和平西路、中華路所屬地區細部計劃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十月廿二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

覽期間內，本部曾接據台灣自菸酒公賣局 58.10.31 公總字第 33342 號函，為該局前
樟榔廠舊址房地，原為商業住宅混合區，經層華 行政院台五十七內字第一一五三號
令核定公開標售，為便利標售計，請不准變更為行政區等情。又據台灣銀行 58.11.6 聲
請維持原計劃住宅區，不必變更為行政區。(一)重慶南路七巷以北五巷以南土地現為本行宿舍基地，仍
為原計劃住宅區，不必變更為行政區。(二)牯嶺街自南海路向北延伸至重慶北路二
段七巷，左側大部份土地為本行宿舍基地，可由重慶南路二段出入。右側為國貿局後
側圍牆，該局係由湖口街出入，均無使用本段道路之必要，擯予廢除。(三)重慶南路二
段六巷北側，現有本行網球場中間擴新闢六公尺巷道，並向南延伸跨越八巷至植物園
北側，因該巷道兩側土地及六巷、八巷兩側全部房地均屬本行所有，實無新闢道路之
必要，擯予取消等情。再據市民張莫京等十二人聯名呈以擴請刪除陸車第八〇一醫院
舊址，經該院新聞道路再向南伸貫穿車眷舍及民房新計劃道路以安民心等情。又據
朝陽大學法律評論社，朝大旅台校友會朝陽學院董事會等單位呈為台北市政府執行重
慶南路二段自愛國西路起至南海路間，拓寬道路之日盛時代都面計劃，偏東一面拆除
合法房屋並架設舊有道路四邊一半不予利用，損害私權，請修改實施等情。特一併提
請討論：

決議：關於本案將原為商業住宅混合區劃定為行政區，輸涼已公告之行政區面積約四千餘坪外，連同新設定之行政區，其總面積計約二萬三仟餘坪。台北市政府所檢送本案圖說中，並未敘明該行政區究係何種機關使用？亦未提送具體之興建計劃？且該地區所佔面積廣大。又涉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樟腦廠舊址房地之標售及台灣銀行宿舍等問題。該行政區是否關係中央機關用地之設定，應將本會各委員對本案之意見一併呈報行政院核示。本會各委員對本案所提意見特予附錄如次：

1 廣委員毓駿：自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間已進入立體之空間總體戰爭，過去核心式之都市發展模式逐漸淘汰，都市之防空問題更日形重要。爲避免空襲遭受敵人全面之破壞，行政機關用地不宜過度集中於一處，宜配合防空作合理適當之分佈。

2 張委員祖璣：本案面臨羅斯福路所開闢之巷道交口太多且寬度太大，易導致汽車之橫衝直撞，擾亂主要道路交通之流暢妨害住宅之安寧。

3 孫委員邦寧：關於八〇一醫院所遺土地之細部計劃係國有財產局所擬訂，并經徵得本部同意，似應依其原訂計劃實施，以利該處營地之處理。

陳委員承鐘：（一）查樟腦廠舊址房地及公賣局南海路等宿舍房地，四面臨街

，經濟價值甚高，業經行政院核准公開標售在案，原應儘速處理，但由於台北市政府所提都市計劃應否變更問題

影響擱置已久，亟待解決。

（二）目前中央及省市各機關既無計劃建造於樟腦廠舊址土地，且查中山南路一帶土地，早已劃作行政區，至今仍未按計劃利用，茲台北市政府復請將樟腦廠舊址房地及公賣局南海路宿舍區域劃為行政區，自無必要。蓋以此地區之位置及繁榮情形，加強劃為行政區，將無法促進利用，殊不相宜。

（三）按公賣局計劃標售之上項土地及其房屋，既經行政院核准標售，並經將此項變價收入編列預算，分別解繳國庫及省庫，如變更為行政區，因無法建造商店住宅，勢將無人參加標購，處理困難，在財政上為一重大損失，彌補不易。

四 総上各點該樟腦廠舊址及公賣局南海路宿舍範圍內各筆土

地，仍應請維持原商業區之設立，以便標售而利稅收。

（二）准台北市政府5812&府工二字第六一四八一號，函送擬恢復該市民生路暨建國北路原計劃寬度案。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決「一、同意恢復原計劃寬度，惟應以實施土地重劃為原則。二、該地區土地重劃同意照審查小組研析結論由地政處儘速計劃辦理之。」（一）重劃範圍以北起民權東路南側道路邊線南迄民生東路恢復原計劃寬度之兩側邊線止，西起建國北路西側恢復原計劃寬度邊線東至敦化路之西側邊線止土地總面積約六一・九九四公頃。（二）重劃範圍鄰接地區道路用地實施征收包括：（1）建國北路南段（即民生東路以南部份因左右均屬已建學校用地不宜參加重劃，為恢復原計劃寬度道路部份，故須實施征收。）（2）民生東路西段（即建國北路至松江路段，因北側地區辦理重劃困難重重，故其恢復原寬度之道路亦須征收。）等語。依法自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送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曾接據市民林勇成陳情略以（1）自都市計劃公布實施以來，該道路市府從未計劃優先興築，可說根本無路可通，足以證明所謂最主要者不過美其名而已。（2）何以同一條民生路與建國北路分為廿、四十、七十、一〇〇公尺寬度。「四鄉鎮與新社區的都市計劃道路何以不設計一〇〇公尺，為促進土地利用，保障人民合法權益，仍請維持原

七十與四十之寬度等。又高中原等二百一十二人聯名陳情略以：(1)市府推翻五十二年間由內政部核定之民生東路縮小為四十公尺，建國北路縮小為七十公尺之都市計劃案，何以不用變更計劃竟用恢復原寬度作文章，不惜犧牲兩路四十公尺以外百公尺以內千百戶居民。(2)市府另一理由認為原五十二年公告計劃案事先未征得地主之同意或洽商一節，按五十二年核定之計劃既未涉及邱某一寸土地，何以要與之洽商，同時市府對路外地主如此尊重民意，而對路內地主意見則視若無睹。(3)查台北市各大中樞道路如中山北路，南京東路，羅斯福路，重慶北路，等主要幹線，大者皆不超過四十公尺，依五十二年核定公告之現行都市計劃民生東路為四十公尺建國北路為七十公尺，已達台北市第一等道路標準，況依照市府都市計劃其餘部份之民生東路計劃寬度敦化路以東仍為十八公尺，松江路以西仍為廿五公尺，至建國北路在本案部份之南及北端仍為七十公尺，獨于中間一小段擴大為一百公尺，兩路四端成瓶頸狀態，惟此交叉之一段畸形發展，不倫不類。(4)違背都市計劃審查原則「原已公布之都市計劃在作修正時其土地使用之變更，如非較有利於人民之權益或其有重大理由時，應以維持原計劃為原則。」。(5)市府說明應以實施土地重劃為原則並儘速辦理之一節，查將計劃道路寬度變更擴大後，再辦土地重劃，此種想法殊不合理，本案民生東路兩邊為市立大同國

中，長春國校及中興大學用地，建國北路兩旁亦已建築密集，根本無法編入重劃，且依土地重劃辦法規定重劃後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共同負擔，但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面積二五%為原則。本案道路擴大後其道路將達區域內土地總面積四〇%以上，顯然土地重劃之說實為無法實施之事等情。再市民林宗毅等廿四人聯名呈以同上述理由，仍請維持現行計劃，以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特提請一併討論：

決議：本案民生路暨建國北路恢復為原一〇〇公尺、七十公尺、四十公尺等不同寬度道路是否必要？推請盧委員毓駿召集張委員祖璣、孫委員邦寧、王委員國瑞、馮委員國光、都委員喜奎等六人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察研提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四准台北市政府59.1.16府工二字第二三三三號函送擬修訂變更士林第(一)號計劃道路寬度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照工務局所擬修訂三項辦法通過，并將六號道路南側廢止道路改為綠地部份一併取銷，即：(一)由中山北路四段騎接第一號道路起至第九號計劃道路（福林路）為止，路面寬度由原寬三七・二八公尺更正為三〇公尺，兩傍各三・六四公尺騎樓地，應後退建築。(二)六號道路北側綠帶撤銷，及南側廢止之道路改為綠地部份一併廢止。(三)本會第十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士林(一)號道路系統案併本案依程序辦理。」等語，並自本(五九)年元

月十六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送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於士林北投地區主要計劃中劃定，該主要計劃業經審查完竣發還台北市
政府遵照修正報核。本案應將人民陳情意見交由台北市政府併同士林北投地區
主要計劃案予以參辦。

因准台北市政府59.1.29府工二字第四四八三號函送陽明山管理局轄區石牌公園二號預定
地變更為住宅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議審決「
修正通過」，並自本（五九）年二月廿九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曾接據市民孫興旺等五人聯名呈以該二號公園
預定地十分之九變更為住宅區，僅將南側民等持有二三三十三等四筆未敢擅自建築之
土地仍保留為公園，且其南端已有一計劃道路，實無保留價值，該地區十分之九土地
均係擅自興建之住宅，政府為減少公私雙方之損失，變更為住宅區，唯對守法百姓未
獲同等保障，請求將上開土地變更為住宅區等情，特提請一併討論：

決議：本案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本會審查士林北投地區主要計劃十一點修正原則有關
公園綠地部份決議及人民陳情意見併同士林、北投地區主要計劃辦理。

准台北市政府59.2.20府工二字第七六四五號函送修正台北市自來水廠附近部份計劃道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廿准台北市政府59.2.20府工二字第七六四四號函送擬變更本市第十四號公園以北停車場保留地為市場保留地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第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由台北市政府轉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提送興建超級市場具體建築計劃及需用土地面積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iv) 關於台北市政府前函為變更長安西路、鄭州路間第十三號公園保留地為學校保留地乙案，前經提交本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既有台灣省政府提出意見，應請台北市政府與台灣省政府先行協調結果報部再提會討論」等語紀錄在卷，並經函准台北市政府59.3.24府工二字第一二八七八號函復以：「(一)59.2.11台內地字第二九八一號

函暨附件均曉悉。○查鄭州國中位於本市延平區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學區制，在該區設校實為急不容緩之事，且該校設校係列為實施九年國教第一年建校計劃，嗣因土地尚未解決而遲延設校，該區學生年約一千餘人，現均分發偏遠之西松、重慶、明倫等國中就讀，頗多不便，且安全問題堪慮，雖屢經本府與台灣省政府協調均因補償費用問題無法獲致協議。○復查本府擬興建之鄭州國中用地，原係公告實施有案之第十三號公園保留地，本府為配合延長國民義務教育，故將原第十三號公園預定地劃出五五〇〇坪，變更為學校保留地，該學校保留地僅五五〇〇坪尚不足二公頃，且須容納三千名學生就讀，平均每名學生僅佔六平方公尺，已感不敷，實不宜再劃出土地作為其他用途。本案仍請惠速核定，以利延長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為荷。四復請查照。」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由台北市政府與台灣省政府高階層會議予以協調後報部，再提會討論。

九准台灣省政府函為雲林縣斗六鎮擴大都市計劃案實施禁建，藉以防止人民搶建濫建，而利都市計劃之推行，禁建面積為六五九・四四公頃，禁建期限為一年，檢送禁建範圍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依法禁建一年，其禁建起迄日期並應報部備查。

59.7.14 / 60.7.13

105-6
=

六、由推台北市政府 59.2 號府工二字第七六四五號函送修正台北市自來水廠附近部份計劃道

其餘各案因時間不足，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九、散會。